

关于对黄智湧王家粤违法滥权问题立案审查的决定

第二届理事会各成员单位、各研究所（中心）负责人：

黄智湧、王家粤在我院第一届理事会任职期间严重违法滥权，给国家利益、管理研究事业和中管院人民利益造成极为严重损失。现决定对黄智湧、王家粤进行立案审查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原理事会负责人黄智湧、原法定代表人王家粤已被中管院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罢免。理事会新班子成立以来，多次非法聚会煽动“三派五组团”派别组织对抗理事会制度，企图推翻已成立的第二届理事会暨院管理机构，严重干扰我院领导班子正常工作。黄智湧、王家粤行为直接违反了《民法典》第 89 条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 31、32 条、《中管院章程（修正稿）》等规定，所犯错误是严重的。

二、中管院第二届理事会暨院管理委员会是依规、依章、依法产生的中管院最高决策和管理机构，是唯一合法的行政管理机构，一切行政管理权力归中管院理事会和管委会所有，任何个人和组织不能另立中管院。近日窃用中管院“整顿小组”名义下发“关于正式确认中管院二级机构的通知”不具法律效力，“整顿小组”不具备“合法性、权威性、程序性”是非法组织，他们行为受到我院金融所邱兆祥国家级专家及重点所的强烈反对。杨金霖、史文博不是中管院人员，他们没有权力收取审核我院二级机构的

文件，应立即停止一切非法活动。

三、对黄智湧、王家粤 10 个方面进行清理审查，限 8 月 20 日前黄智湧、王家粤把审查材料报中管院第二届理事会暨院管理委员会，逾期不报后果自责。

各所（中心）积极举报黄智湧、王家粤违法行为并进行坚决斗争，必须坚决抵制反对不具法律效力的文件；坚决抵制各所机密材料外泄，对于没有通过第二届理事会同意的，擅自向外泄露机要文件将作出严肃处理。

附：对黄智湧、王家粤立案审查问题清单

电话：010-63782010-607 13810113525 林江

中管院第二届常务理事会暨院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抄报：中央政治局、国家监察委、中央政法委、司法部、公安部、

中央编办、民政部、中央国家工委

抄送：第二届常务理事

（存档两份）